**【附件2】**

**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合作同意書**

茲因執行【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】，教育部選定＿＿（地點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設置數位機會中心，為求社區之數位發展，本單位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，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思之依據。

1.同意無償提供產權清楚及安全之場地設置數位機會中心，並配合資訊設備環境建置及整理環境，開放民眾使用。

2.同意依在地民眾資訊發展需求，提出數位機會中心管理機制（含管理組織及成員、運作方式、管理辦法及開放時間等），提報營運計畫書，並按計畫開辦資訊課程，辦理推廣活動，提供民眾資訊學習。

3.配合教育部委託之輔導團隊，協助社區、民眾發展地方特色與永續經營。

4.配合管考規定，確實填寫月報、更新網站訊息及提供相關資料，並配合教育部訪視、縣市政府督導、輔導團輔導等事宜。

5.數位機會中心營運期間若有管理單位或設置場地異動情形，應函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異動。

6.數位機會中心可自行評估或經年度訪視評核，若已無法正常開放營運或繼續提供民眾服務，得終止營運或移轉營運單位，並依規定撤出及移轉所補助之設備及經費。

7.教育部將依評核結果、配合度及數位機會中心未來發展規劃等，做為持續補助營運經費之依據。接受教育部全額補助期間，不得向民眾收取學習費用。

8.同意營運DOC之期程為：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2年(或至DOC結束營運)。

申請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蓋單位章)

負 責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蓋私章或職章)

聯 絡 人：

電　　話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**【附件3】**

**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土地/建物使用授權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 份 | | 授 權 人 | | 被 授 權 人 |
| 授權單位 | |  | | **教育部** |
| 單位統一編號 | |  | |
| 負責人/職稱 | |  | |
| 通 訊 住 址 | | □□□ 縣 鄉鎮  (郵遞區號) （市） 市區 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(10051)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|
| 聯 絡 電 話 | | （O）  （H） | | 教育部：(02)7736-6666  資科司：(02)7712-9072 |
| 不  動  產  標  示 | 土地  部分 | 坐落 | 縣 鄉鎮  （市） 市區 段 小段 | |
| 地號 |  | |
| 建物  部分 | 門牌 | 路  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| |
| 建號 | ，共同使用部份隨同主建物移轉。 | |
| 授  權  事  項 | 立授權書人授權被授權人為上述不動產之使用人。  【使用】  (1)同意教育部免費使用上述不動產，設置數位機會中心，開放供民眾使用，亦不對民眾收取任何場地使用等相關費用。  (2)同意配合數位機會中心之環境改善工程，但不損害原有建築結構安全與不違反建築法令。 | | | |
| 授權  期間 | 自中華民國 **111 年 1 月 1 日**起至中華民國 **112 年 12 月 31 日**止，計**2**年  **(或至DOC結束營運)**。 | | | |
| 立授權書人用印  單位印章： 負責人印章 | | | | |

【附件4】

**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\_軟硬體設備建置建議表**

申請地點： 縣市 鄉鎮市區

申請單位：

※新設點教學設備以行動載具為主。

※設置於學校、圖書館等地點者，所需電腦設備與網路環境以與原單位共同使用為原則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需求項目 | 需求規格 | 單價 | 現有  設備數 | 尚需  增加數 | 核定數  (訪視委員填寫) |
| **Ａ.環境與網路** | 1.空調(冷氣機) |  |  | 臺 | 組 | 組 |
| 2.鐵窗、鐵門、保全及消防設備等 |  |  | 套 | 套 | 套 |
| 3.電腦椅 |  |  | 張 | 張 | 張 |
| 4.電腦桌 |  |  | 張 | 張 | 張 |
| 5.白板(2.5公尺) |  |  | 個 | 個 | 個 |
| 6.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|  |  | 套 | 套 | 套 |
| 7.無線分享器(行動DOC用4G或教室固定用wifi) |  |  | 臺 | 臺 | 臺 |
| 8.平板充電車(含MDM管理系統) |  |  | 臺 | 臺 | 臺 |
| 9.其他(請說明)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Ｂ.教學硬體** | 1.平板電腦（10吋以上） |  |  | 臺 | 臺 | 臺 |
| 2.筆記型電腦(含作業系統) |  |  | 臺 | 臺 | 臺 |
| 3.單槍、投影機布幕 |  |  | 套 | 套 | 套 |
| 4.教師講課用隨身擴音設備 |  |  | 套 | 套 | 套 |
| 5.多功能事務機(掃瞄、列印、傳真等) |  |  | 臺 | 臺 | 臺 |
| 6.2000萬像素以上數位相機 |  |  | 臺 | 臺 | 臺 |
| 7.其他(請說明)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【附件5】人民團體立案證明

